拍　照　存　證　紀　錄　表

時　　間:114 年 4 月 25 日

地　　點:高雄市鳳山區田中央段 39 內、40 內地號土地(前開土地業於 114.5.13 合併為 39 地號，現正辦理分割中，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後為準)

事　　由:潛在投資人申請做小型停車場使用

照片 A	照片 B
	